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ii)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相關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該通函)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定義見該通函)終止：

- (a) 批准透過供股方式(「供股」)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提出之查詢，礙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

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有關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但如為除外股東，則不會向有關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有關股份將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名之代理人，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按該通函所載條款處理；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對除外股東作出其他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對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合適之一切有關事宜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